

※填寫前請詳閱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謹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填寫前詳閱：

一、**蒐集之目的**：香港金融人才甄選

二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...等詳如「香港金融人才甄選專用報名表」內容，及應試所需提供之學經歷證明、扣繳憑單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資料類別。

三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

(一)期間：依本行辦理香港金融人才甄選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行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行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**：

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**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**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甄選業務所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臺端之權益。

=====

兆豐銀行香港金融人才甄選
專用報名表

姓名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	脫帽彩色照片 二吋半身正面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洗錢專案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富管理專案人才				
通訊地址	()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電話 (手機)	(H)	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			科 系		畢業	肄業	應屆	修業期間	
	碩(博士)											年 月~ 年 月
	大學											年 月~ 年 月
	專科											年 月~ 年 月
兵役狀況(男性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(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			
是否有親屬任職本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親屬姓名：_____，關係：										
工作 經歷	服務機構名稱	職 稱	擔任職務	服 務 期 間		最後月薪	離職原因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
語言 程度	TOEIC 分	TOEFL 分		IELTS :		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	
	熟諳下列語言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				
專業 證照	項 目	年度	項 目	年度	項 目	年度						
駕駛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(備駕照者可複選)											
※工作經歷之離職原因欄位，如為在職者，請填寫「在職」。 ※本人已了解本次甄選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。 ※報名資格條件如有隱瞞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，或經錄用仍應予解僱。												

簡要自傳（內容為個人求學過程、家庭背景、工作經歷與專長等請以電腦繕打、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A4 紙不超過一頁，末尾請親簽）

填寫人簽章：_____

兆豐銀行香港金融人才甄選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

報考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應甄類別：防制洗錢專案人才

財富管理專案人才

◎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格式提供，郵寄前請再次確認已備妥下列表件
(請於內以「V」確認)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，審核後不予退還。

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本表)

甄選報名表(貼妥照片)及簡要自傳

畢業證明書影本(如為國外學歷請加附中譯本)

工作經驗證明(可資證明應徵類別所需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之文件資料)

專業證照影本

工作經歷說明表

其他

備註：1.報名者一律使用本行專用報名表，表內每一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一律不予錄取，如已進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2.報名表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依序裝釘妥一併寄送，須**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處收**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香港金融人才」)，寄件後**請務必來電確認**(連絡電話：02-25633156 分機 7110 或 7116)；或以 EMAIL 寄送 b910t2@megabank.com.tw 信箱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)。

【工作經歷說明表】兆豐銀行香港金融人才甄選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甄選類別		
項次	服務機構	部門/分行	業務別	職務與工作內容	任職期間	年資
1					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	年 月 日
2					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	年 月 日
3					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	年 月 日
4					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	年 月 日
5					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	年 月 日
6					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	年 月 日
合計年資					年 月 日	
項次	服務機構	部門/分行	業務別	職務與工作內容	任職期間	年資
填寫 範例	○○銀行	羅福分行	存匯	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	自 1 0 0 年 5 月 1 日 至 1 0 2 年 5 月 1 日	2 年 0 月 1 日
	○○銀行	羅福分行	徵授信	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	自 1 0 2 年 5 月 1 日 至 1 0 3 年 6 月 1 日	1 年 1 月 1 日
	○○銀行	個人金融處	財富管理	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	自 1 0 3 年 6 月 1 日 至 1 0 5 年 5 月 1 日	1 年 11 月 1 日
	○○銀行	人力資源處	人資	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	自 1 0 5 年 5 月 1 日 至 1 0 7 年 7 月 1 日	2 年 2 月 1 日

註：如任職同一服務機構、部門/分行，但隸屬不同業務別之工作經歷，須分別條列之。

本人確認以上陳述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